

证券代码：300616

证券简称：尚品宅配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号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高德置地广场 A 座 33 楼尚品宅配大会议室。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连柱先生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16,322,1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549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880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0,356,7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4797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654%。

3.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5,965,4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0693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227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734,6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7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97,5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11%。

5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和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04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09%；反对 276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8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6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402%；反对 276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556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42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04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09%；反对 276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8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6,51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402%; 反对 276,63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556%; 弃权 1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42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6,044,0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09%; 反对 276,6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8%; 弃权 1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6,51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402%; 反对 276,63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556%; 弃权 1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42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6,044,0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09%; 反对 276,6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8%; 弃权 1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6,51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402%; 反对 276,63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556%; 弃权 1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42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6,045,5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2%; 反对 276,6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8,01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3444%;反对 276,6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5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中的董事薪酬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5,994,9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87%;反对 327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1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7,41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4568%;反对 327,2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543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5,994,9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87%;反对 327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1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7,41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4568%;反对 327,2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543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6,045,5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2%;反对 276,6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8,01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3444%;反对 276,6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5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028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7%；反对 293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1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0522%；反对 293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94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045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2%；反对 276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8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3444%；反对 276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5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取专项基金对经营团队实施激励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99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87%；反对 327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7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4568%；反对 327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54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姜羽青律师、罗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